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.24%股权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74.24%股权，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%股权。此前，公司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。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，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74.24%股权事项，并拟签署终止协议。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13%股权事项继续推进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.24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**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.24% 股权，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% 股权。此前，公司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。由于本次交易至今未能确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表，致使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.24% 股权事项，并拟签署终止协议，因此取消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事项。

**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% 股权。此前，公司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。本次公司拟与九九久科技、周新基先生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**4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